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張仁俊教務長

紀錄：陳以瑋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確認無誤。

肆、提案討論 [請點此連結](#)自行下載會議記錄附件，謝謝。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

案由：通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學分由 131 調降至 128 學分、雙主修學分由 63 調降至 60 學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訊工程學系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系「工程數學 II」(必修、3 學分)課程異動為選修課程 3 學分，原 131 畢業總學分，113 學年度同步修訂為 128 學分(含本系專業必修 60 學分、校訂共同課程 2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其它 23 學分)。
- 三、承上，同步修訂「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表」，雙主修學分由 63 調降至 60 學分。
- 三、檢附「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異動表」、「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章」及「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3 學年度起「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變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開課方式擬調整為學期制，上下學期分「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和「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二)，皆為獨立課程，選課時將不會帶入原班級，學生修課需滿足(一)和(二)，方能取得學分。檢附校共同必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二、課程擬維持現行制度如下：開課方式雖調整為學期制，但授課教師仍需在上下學期對開；依每學年一年級入學學生人數，開設足夠班級數，以維持小班制；除僑外生專班外，其餘課程不開放加簽。

三、每門課程設有不同授課主題，並依內容規劃分「經典閱讀與思辨詮釋」、「經典閱讀與創意表達」、「經典詮釋與跨域應用」三大類別，將鼓勵教師平均開授各類課程。

四、113 學年度擬開課數為日間部 **33 班**（包含中文系 2 班與僑外生專班 1 班）、進修部 **7 班**，簡表如下：

(一) 日間部

序	週一		週二		週四		週五	
	3-4	5-6	5-6	7-8	5-6	7-8	3-4	5-6
1	-	袁光儀(中)	劉寧慧	劉寧慧	郭慧娟		吳惠玲	吳惠玲(僑)
2	曾琮琇	曾琮琇(中)	許珮馨	許珮馨			陳靜容	陳靜容
3	蔡月娥	周亞民					許嘉瑋	許嘉瑋
4	陳素英	陳素英					楊奕成	楊奕成
5	楊奕成	楊奕成					陳伯軒	陳伯軒
6	林 觀	林 觀					林 觀	林 觀
7	郭慧娟	郭慧娟						
8	賴欣陽	賴欣陽						
9		李柏翰						
小計	7	9	2	2	1	0	6	6
總計	33 班 (含中文兩班、僑生一班)							

(二) 進修部

序	週一		週二		週五		週六	
	10-11	12-13	10-11	12-13	10-11	12-13	1-2	3-4
1			陳思愉	陳思愉	王鳳珠	王鳳珠	許志信	許志信
2			吳惠玲					
小計			2	1	1	1	1	1
總計	7 班							

擬 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依提案單位說明修正 113 學年度大一國文預計開課數(如紅字標記處)，照案通過。

(附件 2)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13 學年度向度通識教育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擬新增「城市地理學：城市的黑暗之地」、「Python 生成式 AI 實作」(3 學分)、「生

成式 AI 體驗與實作」、「健康經濟與財務管理之人工智慧應用」(3 學分)、「運動與數位健康」(3 學分)、「親密關係情感教育」、「用 AI 學賽局」、「國族與帝國」(3 學分)、「現代東亞」(3 學分)、「中韓關係史」(以上未標示學分數者均為 2 學分), 10 門通識課程。

- 二、擬變更學分數：「生態學原理與應用」、「性別與休閒」—原 3 學分變更為 2 學分。
- 三、擬變更科目名稱：「明清話本小說」變更為「三言二拍：話本小說中的奇情世界」。
- 四、擬變更向度通識類別：「明清小說與社會」、「飲食文化」—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為向度六；「運動與人生」—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為向度二。
- 五、檢附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 另，「生成式 AI 體驗與實作」於會後與授課教師確認，為「105-向度一」課程無誤。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案由：華語中心 11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擬新增「高階華語(三)」、「高階華語(四)」、「漢字學習(CEFR A2)」、「漢字學習(CEFR B1)」、「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CEFR B1)」、「應用中文寫作(CEFR B1)」、「簡報設計與口語表達(CEFR B2)」及「漢字(CEFR A2)」共 8 門課程。
- 三、擬刪除「初階華語(三)」、「中階華語(三)」、「從臺灣美食學華語」、「學華語旅遊臺灣」、「繁簡漢字書寫與對比(A1)」、「華語閱讀與寫作(A1)」及「華語聽力與口說(A1)」共 7 門課程。
- 四、擬異動「領域或學群別」之名稱，原「CMI 人文類課程」異動為「人文社會素養」，原「CMI 商管類課程」異動為「商業管理能力」。
- 五、擬異動「華語(七)」及「華語(八)」共 2 門課程之「建議修習年級」為各學制全年級外籍生。
- 六、檢附 113 學年度校共同選修科目異動表、校共同選修課程規劃表、新設課程綱要、新設課程外審審查表及 112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 113 學年度校共同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語言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新增設「跨文化管理：產品商業策略」課程及修正「經貿英文(一)及(二)」課程英文名稱。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校共同選修科目異動表、113 學年度校共同選修科目規劃表、新設課程大綱、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及語言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 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5**）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修正 2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 2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美學、文化與藝術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

（一）通識教育中心「美學、文化與藝術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u>如學生修習與本學程規劃表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得認列為本學程修習學分。</u>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增加第二項，放寬學分認列之標準。

（二）通識教育中心「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專業必修學群以及專業選修學群（分為自我探索、溝通、管理、法律、實習五大領域），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u>如學生修習與本學程專業必、選修學群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得認列為本學程修習學分。</u>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專業必修學群以及專業選修學群（分為自我探索、溝通、管理、法律、實習五大領域），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增加第二項，放寬學分認列之標準。

三、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6)

提案編號：7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終止實施1個學分學程/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5月21日語言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二、終止實施語言中心「A-EGP進階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

(一)為因應「大學英文」課程改革，將重新檢視「A-EGP進階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之課程規劃表，選擇程度及內容適當的課程列入「大學英文」必選修課程，提供英文能力達一定程度的學生，依自身興趣及需求選修(必選2門課共4學分)。而程度及內容較適合更高層級學生選修者，列入「ESP專業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供有意願持續增進專業英文能力的學生大學期間自由選修。由於「A-EGP進階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未來將適度調整以分別符合「大學英文」及「ESP專業英文」之課程宗旨，不再適用「A-EGP進階英文」之課程規劃，擬自113學年度起停辦「A-EGP進階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

(二)本學分學程/微學程擬自113學年度起停辦，但鑑於目前仍有學生修習本學程，因此開放申請至116學年度止。

三、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8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終止實施1個跨領域微學程、異動1個單一領域微學程名稱、異動3個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5月9日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終止實施「地理經濟數量分析學士微學程」：

(一)「地理經濟數量分析學士微學程」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立，僅有一人提出申請，且未通過審核，擬自113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此學程。惟考量尚有學生仍修習中，學生申請認證期限擬開放至115學年度止。

三、異動「經濟學系小輔系學士微學程」名稱：

(一)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評核辦法」內文，修正「非跨領域(小輔系)微學程」名稱為「單一領域微學程」。

(二) 經濟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小輔系學士微學程」擬更名為「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分析學士微學程」。

四、異動 3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戶外體驗與青少年服務學士微學程」、「台灣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全球經濟分析與領袖人才英語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一) 社會科學學院「戶外體驗與青少年服務學士微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由本學程開課課程之專任教師自我舉薦或學程委員會委員兩人以上推薦，經學程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每學期由學程召集人召集學程委員會舉行學程會議，檢核課程開課情形及開課循環、課程規劃及其他事務。</u></p>		<p>新增條文 為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各學程每學期應定期召開學程會議檢視開課情形等課程事務，為有制度性管理學程事務，故學程設置召集人。</p>
<p><u>四、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程事務。學程委員由本學程各開課系所之主管擔任。學程召集人為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u></p>		<p>新增條文 為因應檢核學程課務及事務具制度化且相關機制進行，故設置學程委員會，並規定學程委員擔任資格。</p>
<p><u>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u></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調整項次。</p>
<p><u>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基礎課程、戶外體驗課程和青少年服務課程。基礎課程應必修一門，戶外體驗課程至少應必選一門，青少年服務課程至少應必選一門。全部應修畢八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微學程證明書。</u></p>	<p>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基礎課程、戶外體驗課程和青少年服務課程。基礎課程應必修一門，戶外體驗課程至少應必選一門，青少年服務課程至少應必選一門。全部應修畢八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微學程證明書。</p>	<p>調整項次。</p>

七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	調整項次。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九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調整項次。
十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調整項次。
十一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調整項次。
十二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後(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社會科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社會科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後(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社會科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社會科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調整項次。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十四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項次。

(二) 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以選修課程為主。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應至少選擇 兩 個學群選修，各學群至少兩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以選修課程為主。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應至少選擇三個學群選修，各學群至少兩學分，全部應	依學程設計原則修正。

<p>含)以上；且其中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應至少選擇兩個學群選修，各學群至少兩學分，全部應修畢八學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學程規劃委員會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應至少選擇兩個學群選修，各學群至少兩學分，全部應修畢八學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學程規劃委員會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	---	--

(三) 社會科學學院「全球經濟分析與領袖人才英語學士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課程規劃分專業經濟課程、領導管理課程與專業英文課程，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p> <p>專業經濟課程應修習至少<u>一門課程</u>，領導管理課程應修習至少<u>一門課程</u>及專業英文課程應修習至少<u>一門課程</u>，全部應修畢<u>十五</u>學分(含)以上，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與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p>	<p>四、課程規劃分專業經濟課程、領導管理課程與專業英文課程，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p> <p>專業經濟課程應修習至少六學分，領導管理課程應修習至少四學分及專業英文課程應修習至少二學分至多五學分，全部應修畢十六學分(含)以上，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u>屬於修習學生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至多承認六學分。</u></p> <p>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與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p>	<p>依學程設計原則修正。</p>

五、修正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7)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異動 2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終止實施 1 個跨領域微學程、新增 1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3 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異動 2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歷史學系「歷史實踐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微學程」、應用外語學系「文化與溝通英語授課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如下：
(一) 歷史學系「歷史實踐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微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 核心必修課程 臺灣史學群以及文化資產與應用學群，由本校歷史學系、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人文學院、通識中心，及外校台北科技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共同開課。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核心必修課程、臺灣史學群以及文化資產與應用學群，由本校歷史學系、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人文學院、通識中心，及外校台北科技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共同開課。	刪除核心必修課程項目
第四條 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15 學分，其中 包括各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 臺灣史學群及文化資產與應用學群至少各兩門課。其中至少有二門課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9 學分，包括 各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 、臺灣史學群至少 2 學分、文化資產與應用學群至少 3 學分。其中至少有一門課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第四條 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15 學分，其中包括各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臺灣史學群及文化資產與應用學群至少各兩門課。其中至少有二門課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9 學分，包括各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臺灣史學群至少 2 學分、文化資產與應用學群至少 3 學分。其中至少有一門課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刪除核心必修課程項目

(二) 應用外語學系「文化與溝通英語授課學士微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	刪除重複之文字敘述。

<p>辦理。</p> <p>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定辦理。</p> <p>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八條</p> <p>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申請，由應用外語學系審核無誤並報請人文學院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第八條</p> <p>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申請，由應用外語學系審核無誤並報請人文學院、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申請學程證書流程不需經人文學院審核，故刪除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條</p> <p>本要點經院三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要點經院三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要點審核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文字敘述。</p>

三、終止實施歷史學系「跨文化與國際移動學士微學程」：本學程於 109 學年度設立，近年證書取得人數不如預期，擬自 113 學年度起停辦本學程。惟考量可能尚有學生仍修習中，學程證書擬開放申請至 115 學年度止。

四、新增人文學院「海山人文與創意實踐學分學程/微學程」：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本校與社區的連結與合作，藉由「從做中學」養成出社會後之競爭能力，擬增設海山地區之學分學程/微學程，以培養學生對在地的認同感。

五、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

提案編號：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終止實施 1 個學分學程、新設 1 個跨領域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終止實施商學院「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

(一) 因應經濟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對鑑識專業人才之需求，本學程整合會計、法律、財務、資訊等領域之跨院系專業知識，以培植資本市場所需之鑑識專業人才，除了企業舞弊或不當行為調查外，並可作為法庭作證的有效證據，資本市場鑑識有其重

要性及專業性，故自 99 學年度設置迄今。

(二) 惟因本學程所需相關領域專業性較高，有意願修讀學生人數有限，105 學年度迄今申請證書通過之學生人數僅 4 人，故擬自 11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學生申請認證的截止日期，自 113 學年度起算 3 學年，故擬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度。

三、新設商學院「商業人工智慧學士微學程」：為使學生了解人工智慧的基礎知識和應用，培養跨領域的人才，擬設置「商業人工智慧學士微學程」。

四、上述設置要點、課程規劃表、開課規劃表與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

提案編號：11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數位自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擬開設數位自學課程申請如下，共新開設 6 門課程：

學院	學制	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全/半	開課系所	開課平臺
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班	用 Python 作商管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for Business Computing in Python	自由選修	2	半	電機資訊學院	coursera
人文學院	學士班	英文寫作 I English Composition I	專業選修	2	半	歷史學系	coursera
		任務型教學法:EFL/ESL 閱讀教學 Teaching EFL/ESL reading:A Task Based Approach	專業選修	1	半	應用外語學系	coursera
		中國園林文學(二)	專業選修	1	半	中國文學系	coursera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學士班	紅樓夢 The Red Chamber Dream	專業選修	1	半	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coursera
	學士班	漢字(CEFR A2) Chinese Characters for beginner(CEFR A2)	自由選修	1	半	華語中心	coursera

三、另有 1 門課程修改必選修別：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中國園林文學(一)」由「自由選修」改為「專業選修」。

四、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案由：113 學年度擬開設搭配實體課程之磨課師(SPOCs)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擬開設搭配實體課程之磨課師(SPOCs)課程申請如下，新開設課程共計 2 門。

單位	學制	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全/半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備註
法律學院	學士班	勞動法各論 Advanced Topics in Labor Law	選	2	半	法律學系	侯岳宏	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語言中心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初級日文(二) First-year Japanese (2)	選	2	半	語言中心	蔡明興	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三、各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案由：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案擬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 2 門同步(即時視訊)與非同步(網路)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課程資料如下：

學院	學制	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全/半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備註
社會科學院	進修學士班	非營利組織管理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必	3	半	社會工作學系	林予安	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必	3	全	經濟學系	王宜甲	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學年度暑 1 期開設

三、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資料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案由：113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必修課非專任教師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辦理：必修課非專任教師授課申請：依據第二點(三)「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以確保授課品質，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惟因實務課程而需要有實務經驗的業師授課或其他特殊師資需求者，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辦理。
- 二、113 學年度申請案件統計 **共 10 門**。
- 三、檢附各系所必修課非專任教師授課申請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核准本案必修課由非專任教師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3)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各系所彈性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開授基本原則及彈性課程實施試行原則辦理，教師為實施創新教學如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型、密集授課或學生自主學習方式等進行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並經三級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另為控管彈性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所屬學制提送「彈性課程續開表」至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備查。
- 二、申請案件統計如下表，彈性課程申請表另詳附件。

學期	113-1 學期
類型	密集授課
新開	4
總計	4 門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4)

提案編號： 16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案由：本校 112-113 學年度後外語授課補助申請審查暨追認審查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案件統計如下表：

申請學年/學期	112 學年度 (補追認)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以後
案件合計	9 件	23 件	15 件
總計	47 件		

三、檢附本案申請總表及外語授課補助申請表(含課程大綱)各乙份，詳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 15)
- 二、外語授課補助申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惟近年補追認的案件數有成長趨勢，考量新聘教師可能未及於開課前提出外語授課補助申請，爰未來僅限新聘教師得申請補追認，非新聘教師應事先規劃是否開設外語授課，並依規定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

伍、臨時動議(無)

【發言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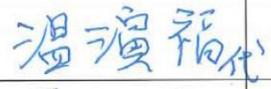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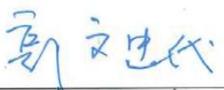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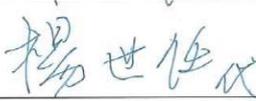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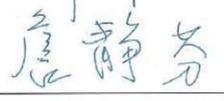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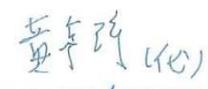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呂明偉教務長：近年學程數量增多，建議思考學程存在的必要性。
- 張仁俊教務長：本校訂有學程評核機制(檢核執行成效、開課狀況、證書取得人次、滿意度等)，並結合經費補助，除了補助新開、現有的學程經費外，評核優異者得再增加補助、未通過者減半補助或連續兩次未通過則不予補助，並有要求連續兩次未通過評核之學程應終止實施或變更，除了評核以外，學程亦可視學程執行狀況自主提出終止實施或變更。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黃育賢教務長：
 - 一、通訊工程學系調降學士班畢業學分立意良好，惟工程數學 II 由必修改為選修是否妥適，建議可再思考。
 - 二、通識教育中心本次新增的 AI 相關課程，與商學院新設之「商業人工智慧學士微學程」，未來也許可以思考是否有合作的機會。
 - 三、北科有 3 個重點學院實施 EMI 計畫，並訂有 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目前研究所開課比例須達 40%、學士班也訂有不同的開課比例；建議貴校可再強化 EMI 開課的比例。
- 張仁俊教務長：
 - 一、委員意見將轉知通訊工程學系參考。
 -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與商學院再思考 AI 相關課程是否有合作的可能性。
 - 三、目前本校僅商學院為 EMI 重點學院，將持續努力提高 EMI 開課的比例。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三峽行政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2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平板序號	已歸還平板(v)
教務處	教務長	張仁俊		53	✓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長	曾頌惠	(請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長	黃育賢		9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務長	呂明偉		95	✓
法律學院	院長	侯岳宏			
商學院	院長	陳宥杉			
公共事務學院	院長	張文俊		87	✓
社會科學院	院長	張恒豪			
人文學院	院長	朱孟庭		54	✓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張玉山		89	✓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院長	衛萬明		94	✓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陳國華		56	✓
軍訓室	主任	詹靜芬		81	✓
體育室	主任	李靜雯		55	✓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徐育安		84	✓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三峽行政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2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平板序號	已歸還平板(v)
法律學院	教師代表	郭大維	郭大維	86	✓
商學院	教師代表	溫演福	溫演福	89	✓
公共事務學院	教師代表	黃金聰	黃金聰	87	✓
社會科學院	教師代表	林昭吟	(請假)		
人文學院	教師代表	王淳熙	許耿豪代	92	✓
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劉俊宏	(請假)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教師代表	趙雪君	趙雪君	84	✓
法律學院	學生代表	邱奕翔	邱奕翔	58	✓
商學院	學生代表	呂佳倪	葉采諭(代)	90	✓
公共事務學院	學生代表	商芷芸	商芷芸	82	✓
社會科學院	學生代表	王姿云	王姿云	90E	✓
人文學院	學生代表	徐鉉捷			
電機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涂筱萱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學生代表		(依據學生會通知，放棄推派該席代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三峽行政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平板序號	已歸還平板(v)
進修教育組	組長	劉維真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魏存毅	魏存毅		
語言中心	主任	翁素涵	翁素涵	88	✓
註冊組	組長	許曉雯	許曉雯	59	✓
課務組	副教務長兼 課務組組長	查忻	查忻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平板序號	已歸還平板(v)
進修教育組	行政助理	邱怡潔	邱怡潔	60	✓
教育中心	=	張韻婷	張韻婷		
海山學研究中心	研究員	林佩欣	林佩欣	85	✓
課務組	助理	黃萱	黃萱		
註冊組	工友	邱明玉	邱明玉		
課務組	助理	蔡逢全	蔡逢全		
教育中心	助理	鄭雅惠	鄭雅惠		
教發中心	組員	白芸凌	白芸凌		
課務組	組員	沈江蓉	沈江蓉		
=	=	林芷菱	林芷菱		
=	=	黃雅莉	黃雅莉		
=	編審	陳以萍	陳以萍		